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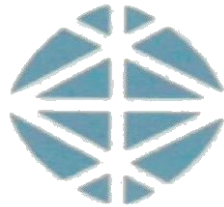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
公司 36.2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03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9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涉及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03 号

正文	1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一) 委托人概况:	12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3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0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0
二、 评估目的	2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0
五、 评估基准日	40
六、 评估依据	4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41
(二) 法律法规依据	41
(三) 评估准则依据	42
(四) 资产权属依据	43
(五) 评估取价依据	43
(六) 其他参考资料	45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45
(八) 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45
七、 评估方法	45
(一) 评估方法概述	45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46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47
(四) 收益法介绍	5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7
九、 评估假设	59
(一) 基本假设	59
(二) 一般假设	5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60
十、 评估结论	60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62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63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64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65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6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7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03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的复函》（船经函【2019】15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23,006,244,191.26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14,081,855,771.66 元，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8,924,388,419.60 元。合并报表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 24,457,071,036.20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16,246,039,738.02 元，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8,211,031,298.1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账面值 8,173,006,846.74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760,990,325.5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亿陆仟零玖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伍角玖分。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在经济行为实施过程中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部分股权比例的乘积。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予以适当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母公司特别事项如下：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序号4707所示的外船驳02号正在年检换证期间，不能提供该船舶的国籍登记证书；序号5085所示的外船驳03号目前已转成厂内用船，企业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本次按正常设备评估。

（2）经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详见明细表），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无争议的情况说明文件，证实相关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出资建造，公司为合法产权持有者，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系根据企业提供竣工报告、相关工程图纸及企业情况说明等资料确定面积。如若将来权威部门核实的面积有所调整，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的公司厂区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本次评估在测算出土地估值后扣除对应地块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作为最终评估值。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ESSM 1 LTD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7.6.9	造船合同纠纷	18100000美元及利息	2017年6月9日申请人向伦敦仲裁庭提交仲裁请求,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本案于2019年4月2日-3日在伦敦对Preliminary Issues进行了开庭审理,仲裁庭裁决结果未知。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故账务未作处理,待裁决结果确定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的准备工作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 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下述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2018-7-19	2020-4-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3,825,217.00	2017-8-7	2020-9-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3,825,217.00	2017-8-4	2020-1-2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3,825,217.00	2017-8-4	2020-4-2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8,285,000.00	2018-12-3	2025-1-1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0,907,125.00	2018-12-3	2025-1-1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1-12-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2-2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3-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4-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6-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0,000,000.00	2017-3-1	2019-9-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00	2018-6-6	2019-11-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2018-6-6	2019-7-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18-12-12	2019-10-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9-3-22	2020-1-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9-3-22	2020-6-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2019-4-3	2020-9-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2019-4-3	2020-5-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0.00	2017-12-22	2019-10-21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集团内部担保,本次评估不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 其他事项。

(1) 2017年12月，公司将手持的7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及4艘平台供应船（以下统称为“中船建信海工资产项目”），转让给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海工），后续由建信海工下属单船公司承接受让公司在建海工项目合同，并对相关海工产品资产开展资产运营管理。该交易已经中国船舶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建信海工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中船集团持股100%）出资设立，现注册资本750,100万元，建信基金持股99.99%、中船投资持股0.01%。

2017年12月，公司与建信海工下属各单船公司签订了建造合同。根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7+4项海工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063号），7+4项海工资产按评估值确定的售价为748,360万元。2017年12月15日，已收到全部合同款748,3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中船建信海工资产尚未到交付期，其中：原2016年已终止合同的海工资产（H1368、H1369、H1340、H1341、H1350、H1351），本次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已收的海工平台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其他海工资产仍按建造合同准则评估。

(2)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工”）就其子公司Blue Ocean Drilling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BOD公司”）在公司建造的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船号分别为H1378、H1379、H1418）提出共同出资设立钻井平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支持该三座海工平台的有效处置。

2017年10月24日，外高桥造船与山东海工、山东钻井等共同成立青岛汇海海洋钻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21,214万美元，其中：外高桥造船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6,427.5万美元，持有30.30%的股份；山东海工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10,000万美元，持有47.13%的股份；山东钻井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4,785万美元，持有22.56%的股份；青岛海越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1.5万美元，持有0.01%的股份。

合伙企业分别出资约10,000万美元、4,785万美元收购山东海工、BOD公司持有的Northern Off shore Ltd. 公司（以下简称NOF公司，该公司为山东海工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成立前，BOD公司与NOF公司进行整合，相应在建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主

体将从BOD公司变更为NOF公司)的股份。

根据合作协议, 合伙企业设立后, 公司将按照建造合同继续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建造(两座CJ46型、一座CJ50型), 在上述钻井平台达到相关建造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后, 按照合同原价(共计62,300万美元)将合作的钻井平台逐步交付至NOF公司进行市场化营运。对于未付清的合同尾款(共计50,360万美元), 公司对其保留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该债权应在交船后的8年内偿还。

2017年底, 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 三座海工平台已不适用《建造合同准则》, 海工平台已变成一项长期资产, 本次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已收的海工平台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特别事项如下:

1、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CSSC-SLO造船型钢管理软件V1.0(登记号2011SR069781)软件著作权已不再使用, 被评估单位已遗失该软件著作权证书, 故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2.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资料, 企业拥有一种喷气式遥控转动吊梁(申请号: CN201810768677.8)等8项在申请中专利,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取专利证书, 本次将申请中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3.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临时食堂、厕所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 根据企业提供竣工报告、相关工程图纸及企业情况说明等资料确认上述两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734.94平方米。如若将来办理产证时权威部门核实的面积有所调整,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承接了为新加坡Pacific Crest Pte.Ltd公司新造2艘PX121H型PSV(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 船号为H1350、H1351。2014年5月8日, 建造合同的船东方由新加坡Pacific Crest Pte.Ltd 变更为新加坡 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 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外高桥海工预收

账款账面尚余Pacific Crest Pte.Ltd预收船款人民币34,007,780.00元。根据Pacific Crest Pte.Ltd与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公司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外高桥海工账面Pacific Crest Pte.Ltd的预收船款人民币34,007,780.00元实际权力已经转给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公司。随后船东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弃船,并针对H1350、H1351两艘船于2016年11月18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被评估单位偿还预付款合计约55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4,007,780.00元)。船东已于2017年5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的申诉意见;被评估单位随后于2017年6月针对船东申诉提交答辩状并进行了相应反诉。随后船东要求我方针对反诉内容提供详细说明。2017年7月28日,被评估单位聘请律师向船东和仲裁庭发出邮件,之后船东无任何回应。目前被评估单位尚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本次评估按照该项预收船款的账面值34,007,780.00元确认评估值,并在收益法评估中作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2. 外高桥海工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上海海事法院的诉讼通知书,上海春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以下简称“春熙睢宁分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1,276,060元。

上海海事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组织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春熙睢宁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且由春熙睢宁分公司承担诉讼费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17年12月,被评估单位将4艘平台供应船(以下统称为“中船建信海工资产项目”),转让给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海工),后续由建信海工下属单船公司承接让公司在建海工项目合同,并对相关海工产品资产开展资产运营管理。该交易已经中国船舶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建信海工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中船集团持股100%)出资设立,现注册资本750,100万元,建信基金持股99.99%、中船投资持股0.01%。

2017年12月,被评估单位与建信海工下属各单船公司签订了建造合同。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7+4项海工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063号),7+4项海工资产按评估值确定的售价为748,360万元,其中,被评估单位4艘平台供应船

合计售价43,731.20万元,2017年12月15日,已收到全部合同款。根据合同约定,中船建信海工资产尚未到交付期,其中:原2016年已终止合同的海工资产(H1340、H1341、H1350、H1351),本次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已收的海工平台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

(四) 国拨资金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同意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上海外高桥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列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之一,国家给予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8,320,000.00元作为该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中58,320,000.00元即为该项中央财政拨款。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发出的《关于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最终验收的函》,该投资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鉴于该项目管理的特殊情况,集团决定对该投资项目确认最终验收。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其承担的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资本性财政性资金的,可暂作资本公积,但应在次年履行法定程序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经与企业管理层核实,外高桥海工账面资本公积中尚不存在由国拨资金转增资本形成的应由中船集团独享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上述58,320,000.00元长期应付款符合转为资本公积的条件,未来转为资本公积后由中船集团独享。本次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账面价值评估。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第4项,设备编号SWD02-0018,HP工作站,截至基准日实物已处于报废状态。本次按可回收价值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假设、限制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03 号

正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涉及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99761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37811.759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42363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448780.233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出资 6,363 万元（股权比例为 53%）、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出资 3,455 万元（股权比例为 28.8%）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资 2,182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2%）共同组建。（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南师报字(99)第 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2 月 13 日，各股东共同增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7,000 万元。变更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共出资 4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3.64%）；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共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18%）；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18%）。（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南师报字(2001)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1 月 19 日，增加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为公司股东，各股东共同增资 5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变更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共出资 56,935.1735 万元（股权比例为 43.13%）；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共出资 2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18%）；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18%）；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61%）；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64.8265 万元（股权比例为 9.90%）。（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南师报字（2002）第 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外高桥造船 2006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及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分别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全部受让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所持有的外高桥造船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成。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外高桥造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98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3,985 万元。变更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共出资 95,985 万元（股权比例为 66.66%）；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共出资 2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67%）；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67%）。（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南师报字（2006）第 6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会决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同意将各自所有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2 日，外高桥造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42,015 万元，全部由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86,000 万元。（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南师报字（2007）第 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2 月 23 日，外高桥造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27,802,336.25 元，由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 1,3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443,171,316.67 元，资本公积 856,828,683.33 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9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337,492,002.70 元，资本公积

652,507,997.30 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02,270,303.85 元，资本公积 197,729,696.15 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4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84,086,546.93 元，资本公积 355,913,453.07 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5,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5,109,960.84 元，资本公积 299,890,039.16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9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67,041,496.28 元，资本公积 322,958,503.72 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85,225,253.21 元，资本公积 164,774,746.79 元；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5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3,405,455.77 元，资本公积 296,594,544.23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4,487,802,336.25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	63.7283
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17.131667	9.875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749.200270	7.520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227.030385	2.2789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408.654693	4.101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10.996084	3.4563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04.149628	3.7221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522.525321	1.8990
9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40.545577	3.4183
	合计	448,780.2336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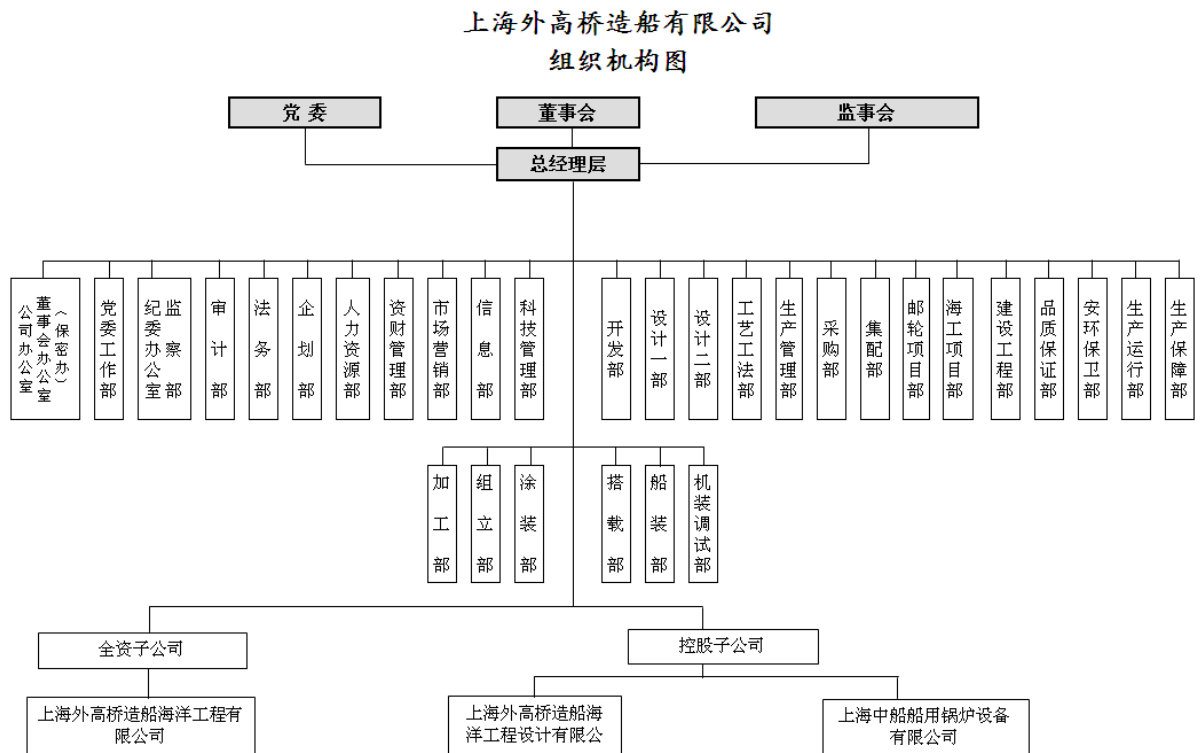
2. 公司概况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发展至今，公司已成为业内最具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和影响力的造船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覆盖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配套等领域，在好望角型散

货船、超大型集装箱船、大中型原油船、超大型液化气船、大型邮轮、半潜式/自升式钻井平台等船海产品领域的设计建造能力突出。公司累计承建并交付的好望角型散货船占全球好望角散货船船队比重的 16%，是中国船舶出口“第一品牌”；30 万吨级超大型油轮 VLCC 累计交付量占全球 VLCC 船队的 9%；公司建造并交付了世界上最大的第二代超大型 40 万吨矿砂船，18000TEU、20000TEU 超大型集装箱船和 8.3 万、8.5 万立方米大型液化气运输船，15.8 万吨苏伊士油轮和 10.9 万吨冰区加强型阿芙拉油轮等。在海工装备领域，公司承建并交付的产品有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FPSO）、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Jack-up）、深水钻井船、海工辅助船（PSV）等。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累计交付的各类船舶、海工产品 442 艘（座）。根据中船集团的统一部署，公司已经开始国内首制大型邮轮的设计和建造。

3.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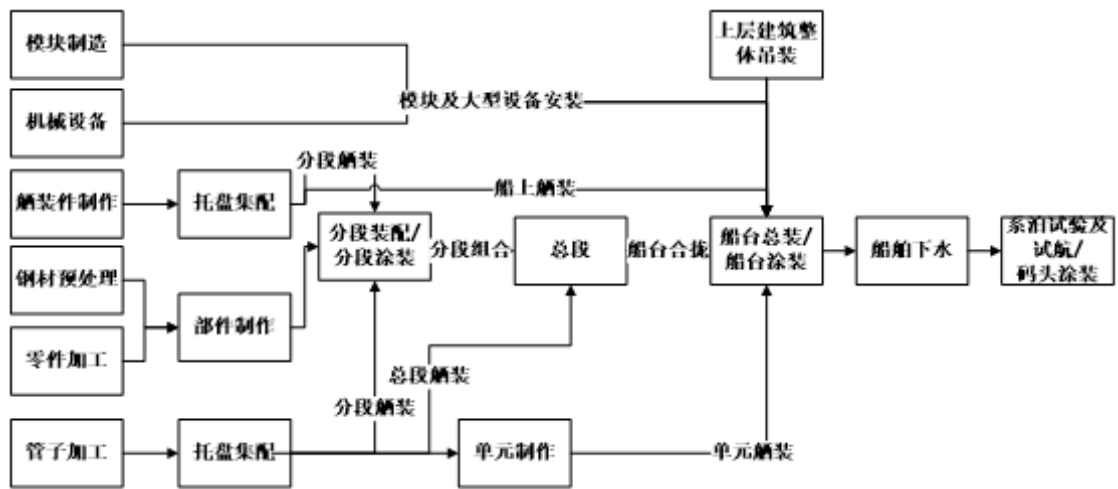
4. 公司主要生产及建造模式情况

(1) 生产模式

周密的计划管理体系是一切生产活动的基础，也是精益生产管理的核心内容。

外高桥造船以造船工程计划为导向，以确保企业的生产稳定快速发展为目标，通过学习、消化日韩先进企业所采用的工程计划方式，结合总装化造船的生产模式，贯彻“空间分道”、“时间有序”的先进理念，分别从生产技术准备计划管理体系、工程计划管理体系网络、运行控制机制等三个方面进行完善，建立起符合外高桥造船生产需要的精益生产的工程计划管理体系。

(2) 船舶建造工艺流程



5.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 (元)	备注
1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40%	16,000,0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30,000,0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1.92%	7,191,859.00	合并报表范围内
4	上海东舟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	481,674.25	权益法核算
5	青岛汇海海洋钻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30%	392,157,161.87	权益法核算
6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49%	383,795,867.82	权益法核算

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本次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2,745,158.68	2,649,760.98	2,514,388.10	2,300,624.42
负债	2,070,246.81	2,220,003.44	1,610,317.72	1,408,185.58
股东权益	674,911.87	429,757.53	904,070.38	892,438.84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4 月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978,929.01	892,674.34	850,476.79	310,939.88
利润总额	-195,168.75	-241,434.54	-2,661.77	-11,211.39
净利润	-220,073.08	-244,953.27	-2,661.77	-11,211.39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4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151.88	1,649,896.56	1,412,167.33	365,9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579.00	1,140,529.58	1,109,396.34	460,0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27.13	509,366.98	302,770.99	-94,096.93

本次公司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3,457,144.70	3,342,058.41	2,611,313.70	2,445,707.10
负债	2,820,273.27	2,983,239.91	1,780,946.96	1,624,603.97
股东权益合计	636,871.43	358,818.50	830,366.74	821,10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0,976.39	309,824.69	826,574.60	817,300.68
少数股东权益	75,895.03	48,993.81	3,792.15	3,802.45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021,868.03	941,506.64	925,716.02	338,021.24
利润总额	-299,425.26	-274,300.13	31,859.37	-8,843.46
净利润	-325,524.02	-277,851.86	31,897.91	-8,8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2,072.71	-250,950.19	38,841.94	-8,853.76
少数股东损益	-43,451.32	-26,901.67	-6,944.04	10.30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4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698.29	1,885,997.09	1,522,428.90	428,6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707.25	1,216,534.95	1,246,185.88	467,1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08.96	669,462.14	276,243.01	-38,498.21

上述数据摘均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766 号）。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00%、13.00%、9.00%、6.00%、5.00%	17.00%、16.00%、10.00%、6.00%、5.00%	17.00%、10.00%、6.00%、5.00%	17.00%、10.00%、6.00%、5.00%
营业税	提供应税服务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00%	1.00%	1.00%	1.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流转税额	4.00%	5.00%、4.00%	5.00%	5.00%

2、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外高桥海工	15.00%	15.00%	15.00%	15.00%
设计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中船锅炉	25.00%	25.00%	25.00%	25.00%
长兴重工		15.00%	15.00%	15.00%
中船圣汇		15.00%	15.00%	15.00%
中船邮轮		25.00%	25.00%	25.00%

3、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母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复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0476), 本报告期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复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381),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0593); 本报告期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子公司设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复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520), 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1897); 本报告期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子公司长兴重工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认证,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069), 本报告期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子公司中船圣汇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认证,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045), 本报告期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 子公司长兴重工、中船圣汇和中船邮轮已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63.7283%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的复函》（船经函【2019】15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的复函》（船经函【2019】15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3,006,244,191.26元，

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4,081,855,771.66元, 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8,924,388,419.60元。合并报表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24,457,071,036.20元, 负债合计账面值16,246,039,738.02元, 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8,211,031,298.18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账面值8,173,006,846.74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上述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3,644,015,28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2,228,901.97
资产总计	23,006,244,191.26
流动负债合计	9,166,993,25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4,862,511.91
负债合计	14,081,855,771.66
股东权益	8,924,388,419.60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 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存货由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组成,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各种钢板、备品备件、工具等;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电机、模块及管材等; 工程施工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的尚未完工的产品(如分段、整船等)。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元）
1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40%	16,000,000.00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30,000,000.00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1.92%	7,191,859.00
4	上海东舟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	481,674.25
5	青岛汇海海洋钻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	392,157,161.87
6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49%	383,795,867.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单位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持股比例分别为 2.232%和 10.62%。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该企业总共拥有设备11273台（套、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

（1）机器设备8906台（套），主要有：800吨龙门式起重机、600吨龙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龙龙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拖轮、液压搬运模块、平面分段流水线B线、21米、2200吨船用三辊卷板机、12米船用三辊卷板机、钢板预处理流水线、型钢板预处理流水线、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中型弯管法兰焊接机器人系统、数控液压弯管机、肋骨冷弯机、液压作业平台、型钢切割流水线、船坞引船系统、液压平板车、龙门起重机吊排、钢板焊接平台、回转压头门式油压机、各类空压机、防爆轴流风机、余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皮带输送机、去湿机、浮箱式坞门、高空作业车等，还有大批的电焊机、桥式起重机、电力变压器、电动空压机、导叶式混流泵（副泵）、分体真空吸砂机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振动丸尘分离装置和X射线探伤仪等检测类设备和部分工装件等，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运行状况良好。

（2）运输设备442辆，主要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和重型货车、各类叉车、装载机、高空作业车和电动平板车等。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1925台，主要有：刷脸考勤机、以太网交换机、饮水机、绘图仪、LED显示屏、不锈钢满板四层货架、保温箱、电保温饭箱、扫描仪、冷

柜、彩电、投影仪、各种音响设备和空调、电脑及各类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及办公家具等，分布于企业各科室及食堂内。

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权利为企业本身，经过现场清查主要发现以下情况：

(1)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序号4707所示的外船驳02号正在年检换证期间，不能提供该船舶的国籍登记证书；序号5085所示的外船驳03号目前已转成厂内用船，企业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序号8688-8906所示的项目为工装件，其费用已分摊到造船成本中，账面值为零；

(3) 运输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87辆为厂内用车，详见明细表中备注部分。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类资产的分布地点较为集中，生产厂房均分布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的公司厂区内；另有三处外购的商品房分别位于上海市卢湾区局门路295弄2号2001室、浦东新区高东镇高东新路115弄及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61弄。洲海路3001号生产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平直、曲形、双壳分段生产中心，涂装工场、部件生产中心、舾装中心等生产用房和海洋工程科技办公楼、行政管理楼等办公用房。构筑物主要包括一号船坞、二号船坞、舾装码头、等水工构筑物及道路、装焊平台等附属设施。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	平直分段生产中心	钢结构	2001/12/1	30,533.22	
2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	曲形分段生产中心	钢结构	2001/12/1	35,314.51	
3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	双壳分段生产中心	钢结构	2009/12/1	13,046.51	
4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	船体辅助楼	混合	2001/12/1	5,161.96	
5	无证	3号舾装码头服务站	框架	2005/6/29	827.00	
6	无证	4号舾装码头舾装服务站	框架	2006/7/30	551.00	
7	无证	1、2号舾装码头服务站	框架	2003/11/30	450.00	
8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	分段涂装工场	钢混	2002/12/1	15,674.26	
9	无证	海工部楼	砖混	2004/1/31	910.80	
10	无证	二手彩板房	钢结构	2013/4/23	907.20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1	无证	涂装厕所工程	砖混	2006/12/21	101.00	
12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3#涂装工场及风雨棚	钢、钢混	2012/12/1	9,992.93	
13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分段涂装工场 (二)	钢混	2009/12/1	17,920.15	
14	无证	综合楼广场固定厕所	混合	2016/12/14	150.00	
15	无证	3#固定厕所	混合	2015/10/28	26.00	
1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热力站	混合	2002/12/1	45.94	
17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1 号液氧站	混合	2002/12/1	17.64	
18	无证	3#液氧气化站	混合	2008/3/23	452.00	
19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2 号液氧站	混合	2002/12/1	23.56	
20	无证	4#空压站及配电站	钢筋砼框架结构	2008/3/23	1,408.29	
21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1 号空压站	钢混	2002/12/1	1,702.75	
22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2 号空压站	钢混	2002/12/1	779.57	
23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3 号空压站	钢混	2009/12/1	1,162.68	
24	无证	天然气气化站	框架	2008/3/23	42.00	
25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07475 号等	高东新路 115 弄“天邦家园”54 套住房	混合	2007/12/1	4,226.16	
2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后勤服务楼	钢混	2001/12/1	2,001.73	
27	沪房地浦字 (2006) 第 060299 号等	光明路 61 弄高东宿舍	混合	1994/12/1	4,342.74	
28	无证	2 号 3 号平台厕所	混合	2006/9/15	36.00	
29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下游雨水泵房	钢混	2001/12/1	62.32	
30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含油废水处理站	混合	2002/12/1	105.18	
31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中水净化站	框架	2012/5/28	1,512.07	
32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厂级废水处理站	钢混	2002/12/1	283.27	
33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自来水加压泵站	钢混	2002/12/1	208.88	
34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上游雨水泵房	钢混	2001/12/1	62.32	
35	无证	1-5 号变电站	砖混	2005/6/29	79.86	
36	无证	4-3 变电所	框架	2006/7/30	185.00	
37		2 号配电站		2003/11/30	-	并入序号 22
38	无证	4-15 号变电站	框架	2006/7/30	117.00	
39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35KV 总降压站	钢混	2001/12/1	1,727.48	
40	无证	3 号配电站	砖混	2003/11/30	109.00	
41	无证	3-15 号变电站	框架	2005/6/29	142.10	
42	无证	1-6 号变电站	砖混	2005/6/29	79.86	
43	无证	3-14 号变电站	框架	2003/11/30	551.00	
44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4 号配电站	钢混	2009/12/1	209.29	
45		1 号配电站			-	并入序号 21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4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2 号二氧化碳站	钢混	2002/12/1	25.64	
47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1 号二氧化碳站	钢混	2002/12/1	27.57	
48	无证	3# 二氧化碳气化站	钢混	2008/3/23	22.20	
49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丙烯站	钢混	2002/12/1	31.93	
50		培训楼			-	并入序号 76
51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无损探伤楼	钢混	2012/12/1	1,427.18	
52	无证	加油站	框架	2009/6/30	77.60	
53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油化库	钢混	2002/12/1	760.11	
54	无证	加油站	砖混	2003/11/30	77.60	
55	无证	钢料堆场办公室	混合	2007/12/31	390.00	
5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钢料堆场	钢结构	2001/12/1	11,692.60	
57	无证	地磅房	混合	2003/11/30	67.00	
58	无证	理化试验室	混合	2007/12/31	786.00	
59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无损探伤室	钢混	2001/12/1	497.35	
60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理料间 (扩建)	钢结构	2009/12/1	2,908.80	
61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部件生产中心	钢结构	2009/12/1	26,930.56	
62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余料切割工程	钢结构	2012/9/26	3,649.62	
63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部件中心辅助楼	钢混	2010/12/1	3,136.14	
64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钢材切割中心	钢结构	2001/12/1	18,824.91	
65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钢材切割中心 (扩建)	钢结构	2009/12/1	6,441.38	
6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集配中心	钢结构	2001/12/1	10,013.16	
67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舾装中心	钢结构	2001/12/1	18,202.72	
68	无证	焊工培训工场	轻钢结构	2004/1/31	648.00	
69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船东楼	钢混	2009/12/1	3,601.42	
70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技术楼	钢混	2009/12/1	3,576.32	
71	无证	车库	框架	2004/1/31	1,080.00	
72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行政管理楼	钢混	2001/12/1	13,960.42	
73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培训楼和船东副楼	钢混	2001/12/1	1,582.38	
74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海洋工程科技办公楼	钢混	2012/12/1	22,226.82	
75	沪房地卢字 (2004) 第 002791 号	局门路 295 弄 2 号 2001 室	钢混	2000/12/1	227.39	
7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档案楼	钢混	2010/12/1	6,076.52	
77	无证	涂装辅助楼加建	框架	2007/12/31	1,428.00	
78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涂装辅助楼	混合	2001/12/1	1,866.81	
79	无证	模块部职工更衣室及食堂	轻钢	2006/9/15	861.90	
80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生产配套辅助楼	框架	2012/11/29	6,918.46	
81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管子加工工场 (扩建)	钢结构	2009/12/1	2,494.17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82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管子加工工场	钢结构	2003/12/1	12,707.87	
83	无证	教育培训工场教室	框架	2006/12/20	230.00	
84	无证	门卫	砖混	2003/11/30	77.60	
85	无证	二号船坞绞车房	砖混	2008/9/28	72.00	
86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废物站	混合	2012/12/1	35.69	

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深 (m)	面积 (m ²)
1	双壳中心周边堆场及围墙	钢砼	2008/12/23				3,570.00
2	预舾装堆场	沥青	2005/6/29			1.2	50,000.00
3	3号舾装码头	高桩板式结构	2003/11/30	344.45	20.00		-
4	4#码头	高桩板梁	2008/12/22	150	20		-
5	4号舾装码头及引桥	高桩板梁	2006/7/30	264.30	20.00	7.00	
6	1号2号舾装码头	高桩板式结构	2003/11/30	640.00	20.00		-
7	分段涂装堆场	沥青混凝土	2006/7/30	257.5	80		20,600.00
8	涂装部设备临时堆场	钢砼	2007/12/31				528.00
9	一号顺岸码头	板桩式结构	2003/11/30	61.00	12.00		-
10	二号顺岸码头	板桩式结构	2003/11/30	61	12.00		-
11	一号突堤码头	高桩板式结构	2003/11/30	73.00	14.00		-
12	二号突堤码头	高桩板式结构	2003/11/30	73.00	41.70		-
13	三号突堤码头	高桩板式结构	2003/11/30	73.00	8.00		-
14	工务部器材堆场工场	钢结构	2006/12/20				600.00
15	1号污水提升泵站	钢砼	2003/11/30				12.00
16	3号污水提升泵站	钢砼	2003/11/30				12.00
17	5号污水提升泵站	钢砼	2003/11/30				12.00
18	6号污水提升泵站	钢砼	2003/11/30				12.00
19	3-5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0	3-10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1	3-12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2	3-1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3	3-6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4	3-9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5	3-11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6	3-3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7	3-7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8	3-8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29	3-2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30	3-4号变电站	钢砼	2003/11/30	26.78	4.60	4.50	554.35
31	2号装焊平台	钢砼	2003/11/30			1.5	27,030.00
32	1号装焊平台	钢砼	2003/11/30			1.5	33,120.00
33	钻井平台滑道	钢筋砼	2015/10/29				1,760.00
34	钢料堆场 (扩建)	钢砼排架结构	2006/7/30	300	51		15,300.00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米)	宽度(米)	高、深(m)	面积(m ²)
35	露天配套堆场(一)	钢结构	2006/7/30	298	26		7,748.00
36	露天配套堆场(二)	钢结构	2006/7/30	264	28		7,392.00
37	管子理料堆场	钢筋砼	2009/12/31				2,024.00
38	废料堆放场地	钢筋砼	2006/12/21				3,321.00
39	集配露天仓库(纬一西路经一路侧)	沥青场地	2006/12/21				6,146.60
40	纬二西路纬三西路改造项目	混凝土	2006/12/21				7,000.00
41	临时废料分拣场地	混凝土	2006/12/21				860.00
42	滤油回收场地及装置	简易	2006/9/15	20.00	10.00		200.00
43	道路	钢筋结构	2003/11/30	6,922.57	28.00		193,832.00
44	绿化	其他	2003/11/30				371,958.50
45	装焊翻身平台	钢砼	2005/6/30			1.5	12,000.00
46	舾装中心装配风雨棚	钢结构	2007/12/31				1,882.00
47	材料码头	高桩板梁式结构	2003/11/30	194.00	20.00		-
48	厂外停车场	混凝土	2004/11/9				3,951.00
49	大门	混合	2003/11/30		1.20		22.70
50	厂区防汛墙	钢筋结构	2003/11/30	1,650.00	1.20	7.00	
51	侧堤围墙	砖混	2003/11/30	793.00	0.24	2.20	
52	永久围墙	钢筋结构	2003/11/30	165.00	0.60	2.00	
53	9#平台	钢混	2008/12/15				27,000.00
54	海洋工程装焊平台二	钢混	2008/3/23	450	70		31,500.00
55	吊车道	钢混	2003/11/30	7,709.00	1.00	1.80	-
56	二号船坞	钢混	2003/11/30	540.00	76.00	14.30	-
57	一号船坞	钢混	2003/11/30	480.00	106.00	12.30	-
58	船坞区地沟	钢筋	2003/11/30	4,374.00	1.20	1.50	-
59	船坞水泵房	钢筋	2003/11/30				49.60
60	11#平台	沥青场地	2009/7/29				15,100.00
61	危废堆场	钢结构	2018/8/30	46.00	11.00		506.00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的公司厂区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的公司厂区内未办证房屋建筑物为 32 项，涉及的建筑面积为 12,943.01 平方米。厂区内房屋建(构)筑物为企业自用，无他项权利状况，所在土地为划拨工业用地。

上海市卢湾区局门路 295 弄 2 号 2001 室、已办理编号为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279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企业已对外租赁，无他项权利状况。

浦东新区高东镇高东新路 115 弄住宅房地产及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61 弄住宅房地产为企业员工宿舍，均已办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无他项权利状况。

浦东新区高东镇高东新路 115 弄住宅房地产，合计为 54 套住宅，建筑面积合计

为 4,226.16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高东镇高东新路，区域聚集度一般，周边有地铁和公交线路，交通条件一般，周边有学校、医院、金融机构等，配套齐全，环境景观一般。

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61 弄住宅房地产，合计为 82 套住宅，建筑面积合计为 4,342.74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高东镇光明路 61 弄，区域聚集度一般，周边有地铁和公交线路，交通条件一般，周边有学校、医院、金融机构等，配套齐全，环境景观一般。

(2) 经现场清查，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均存在且正常使用。

(3) 上述建筑物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

6. 在建工程

经清查核实，工程概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元)
1	三基工程项目	2007/11/13	232,606,762.20
2	邮轮总装建造总体规划项目	2018/5/2	48,517,753.62
3	2#船坞改造项目	2018/5/10	48,111,260.00
4	综合楼内装工程（一期）	2018/11/16	4,757,576.44
5	总装建造集成设计系统（二期）	2019/3/18	14,389,961.34
6	朗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施	2019/2/21	136,792.45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启动费）	2019/1/22	10,097.00
8	其他一般更新投资	2019/2/14	961,449.55
9	大修理停用资产	2019/4/30	34,301,440.74

评估人员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有关工程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查找相关合同、对照在建工程明细帐，并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有了全面的了解。

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时候序号 1 项三基工程项目，三基工程项目，账面值为 232,606,762.20 元，其中主要款项为三期工程动迁安置房预付款 150,000,000.00 元，三期提前用地费用及大包干预付款 80,000,000.00 元等前期费用。

经核查，相关合同及凭证，了解各项事宜对被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因企业经营计划调整，三基工程项目现暂缓实施，在建工程账面值 232,606,762.20 元。其中主要款项为三期工程动迁安置房预付款 150,000,000.00 元，三期提前用地费用及大包干预付款 80,000,000.00 元等前期费用。

根据 2015 年 1 月企业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后续事宜备忘录》。若企业参与“招、拍、挂”但未获得三期土地或企业未参与“招、拍、挂”，高东镇人民政府全额归还三期提前用地费用及大包干预付款 8000 万元及相应的财务成本。若企业书面通知高东镇人民政府放弃拿地，高东镇人民政府全额归还三期工程动迁安置房预付款 15,000.00 万元及相应的财务成本。

序号 2 至序号 8 项，为 2#船坞改造项目、邮轮总装建造总体建设规划项目、综合楼内装工程（一期）及零星改造项目。序号 9 项为大修理停用资产。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委托单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权属编号	房地坐落	用地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洲海路 3001 号	划拨	工业	1,467,481.00	193,158,599.38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土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483 号
坐落	洲海路 3001 号
权利人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地号	浦东新区高东镇珊黄村 83/1 丘
使用权面积	1467481.00 平方米

现场勘查情况：

形 状	呈规则平坦地
土地四至	东：洲海路、南：空地、北：长江
开发状况	五通一平
岸线情况	岸线核准长度 1726 米
土地等级	上海市 2013 基准地价工业 6 级

8. 无形资产-其他

主要为企业外购的 24 项软件，相关软件均在正常使用状态。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可抵扣亏损金额。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系委托贷款及已经终止建造合同的中船建信海工资产项目和 BOD 项目产品。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取得日期	名称
1	6527919	2010/5/28	SWS 商标
2	6527918	2010/3/28	SWS 商标
3	6527939	2010/5/28	SWS 商标
4	6527917	2010/3/28	SWS 商标
5	6527941	2010/7/21	SWS 商标
6	6527940	2011/1/21	SWS 商标
7	3454691	2014/8/21	外高桥造船 WAIGAOQIAO SHIPBUILDING 商标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船舶制造方法	ZL2017108058396	2017/09/08	发明专利
2	箱船角隅导轨总段安装方法	ZL2017108067126	2017/09/08	发明专利
3	油船	ZL2017108074276	2017/09/08	发明专利
4	船用泡沫系统及包含其的船	ZL2017211523971	2017/09/08	实用新型
5	升降机作业斗	ZL2017211530797	2017/09/08	实用新型
6	围壁	ZL2017211531380	2017/09/08	实用新型
7	深水半潜式生产平台	ZL2017211531412	2017/09/08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船体小组立构件的背烧方法	ZL2017107485685	2017/08/28	发明专利
9	自升式钻井平台的轴承座焊接裂纹的修补工艺	ZL2017107485914	2017/08/28	发明专利
10	一种海洋平台的桩靴的制造工艺	ZL2017107485929	2017/08/28	发明专利
11	一种轴舵系平台基座支撑腿的液压系统	ZL2017210811933	2017/08/28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动葫芦制动装置的锁紧螺母	ZL201721081232X	2017/08/28	实用新型
13	一种超大型原油船的水密肋板与 T 排的水密结构	ZL2017210812480	2017/08/28	实用新型
14	一种散货船 C 型总段的搭载吊耳的布置结构	ZL2017210817643	2017/08/28	实用新型
15	一种船舱室的工艺孔封板	ZL2017210818650	2017/08/28	实用新型
16	用于钻井平台的防泥沙漏水装置	ZL2017210732999	2017/08/25	实用新型
17	防污染漏油装置	ZL2017210735179	2017/08/25	实用新型
18	万箱船舵筒内镗孔专用平台	ZL2017210740887	2017/08/25	实用新型
19	万箱船安装艉轴用假轴	ZL2017210740904	2017/08/25	实用新型
20	货油排量试验管口支架工装	ZL2017210787258	2017/08/25	实用新型
21	可移动平台	ZL2017210787690	2017/08/25	实用新型
22	绑扎桥栏杆的批量涂装装置	ZL2017210796045	2017/08/25	实用新型

资产评估报告

【2019】第 0703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23	吊艇架压重机构	ZL2017208278334	2017/07/10	实用新型
24	吊耳拉力试验设备	ZL2017208299082	2017/07/10	实用新型
25	穿舱装置	ZL2017208299487	2017/07/10	实用新型
26	船克令吊吊运装置	ZL2017208301805	2017/07/10	实用新型
27	组合式防海盜锚链筒盖	ZL2017208302812	2017/07/10	实用新型
28	绑扎桥与集装箱船的组装方法	ZL2017104889460	2017/06/23	发明专利
29	艉轴管上轴承孔的加工方法	ZL2017104889668	2017/06/23	发明专利
30	管道切割工装	ZL2017207435658	2017/06/23	实用新型
31	U 型材切割装置	ZL2017207435874	2017/06/23	实用新型
32	用于油路系统清洗过滤装置的外罩装置	ZL2017207444572	2017/06/23	实用新型
33	吊运装置	ZL2017207445221	2017/06/23	实用新型
34	锚绞机一体化基座	ZL2017207445611	2017/06/23	实用新型
35	井架支架立片工装吊码的使用方法	ZL2017104151574	2017/06/05	发明专利
36	吊架	ZL2017206439647	2017/06/05	实用新型
37	救生筏安放支架	ZL2017206439774	2017/06/05	实用新型
38	卷扬机固定平台工装	ZL2017206440146	2017/06/05	实用新型
39	多芯管滚筒抬升工装	ZL2017206440593	2017/06/05	实用新型
40	舱口盖轨道防滑装置	ZL2017206440945	2017/06/05	实用新型
41	自升式平台辅张力吊运系统	ZL2017206444503	2017/06/05	实用新型
42	自升式平台猫道机滑移系统	ZL2017206444946	2017/06/05	实用新型
43	液压钳	ZL2017206445366	2017/06/05	实用新型
44	吊架	ZL201720644539X	2017/06/05	实用新型
45	一种槽型舱壁的折弯模具	ZL2017204251559	2017/04/21	实用新型
46	一种多芯管的拉放工装	ZL2017204262784	2017/04/21	实用新型
47	一种简易的便携式吸尘器	ZL2017204262801	2017/04/21	实用新型
48	一种用于舱顶油漆作业的移动平台小车	ZL2017204296441	2017/04/21	实用新型
49	一种可拆卸风雨棚	ZL2017204296672	2017/04/21	实用新型
50	一种用于在建船舱壁的伸缩式刮刀	ZL2017204297548	2017/04/21	实用新型
51	一种用于船体外板施工的皮带支撑架	ZL2017204298127	2017/04/21	实用新型
52	一种移动风雨棚	ZL2017204298146	2017/04/21	实用新型
53	舳龙骨的安装定位方法	ZL2017102442950	2017/04/14	发明专利
54	船体曲面外板纵骨的排布方法	ZL2017102443046	2017/04/14	发明专利
55	支撑组件的安装方法	ZL2017102443050	2017/04/14	发明专利
56	箱柱组件的安装方法	ZL2017102452774	2017/04/14	发明专利
57	舱口盖的横向限位方法	ZL2017102453118	2017/04/14	发明专利
58	半自动洗桶器	ZL2017203953179	2017/04/14	实用新型
59	组合式挡风板	ZL2017203954260	2017/04/14	实用新型
60	弯模装置及包含其的弯管机	ZL2017100845317	2017/02/16	发明专利
61	半悬挂式斜梯	ZL2017201415044	2017/02/16	实用新型
62	船舶节能鳍	ZL201720141542X	2017/02/16	实用新型
63	照明工装灯具	ZL2017201415453	2017/02/16	实用新型
64	角焊机	ZL2017201418108	2017/02/16	实用新型
65	用于海工建造的应急照明灯具工装	ZL2017201418894	2017/02/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66	集装箱船舱口围脚手工装	ZL2016212359255	2016/11/17	实用新型
67	吊马坡口切割装置	ZL2016212359486	2016/11/17	实用新型
68	吸码操作装置	ZL2016212442619	2016/11/17	实用新型
69	油漆防烫伤装置	ZL201621247119X	2016/11/17	实用新型
70	装配式人孔护圈	ZL2016212493362	2016/11/17	实用新型
71	一种甲板漏水口封闭装置	ZL2016211926164	2016/10/28	实用新型
72	一种带钥匙孔的纵骨贯穿孔结构	ZL2016107553423	2016/08/29	发明专利
73	一种绑扎桥立式总组工艺	ZL2016107571296	2016/08/29	发明专利
74	防坠装置	ZL2016209772312	2016/08/29	实用新型
75	一种手动喷漆控制系统	ZL2016209772346	2016/08/29	实用新型
76	拆卸式锥头	ZL2016209787549	2016/08/29	实用新型
77	组立用踏板	ZL2016209788594	2016/08/29	实用新型
78	一种钻井平台供应船系泊装置	ZL2016209790024	2016/08/29	实用新型
79	一种船舶曲面内壳纵骨排布方法	ZL2016105813943	2016/07/22	发明专利
80	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建造方法	ZL2016105837670	2016/07/22	发明专利
81	排管机安装于井架的方法	ZL2016105842289	2016/07/22	发明专利
82	磁吸附式去应力装置	ZL2016207765564	2016/07/22	实用新型
83	弯管机	ZL2016207765615	2016/07/22	实用新型
84	一种地线夹具	ZL2016207790392	2016/07/22	实用新型
85	喷枪扳机自锁装置以及包括其的喷枪	ZL2016207790477	2016/07/22	实用新型
86	背烧小车装置	ZL2016207796223	2016/07/22	实用新型
87	船舶泵塔管的导向装置、船舶泵塔管及船舶泵塔管组	ZL2016207796473	2016/07/22	实用新型
88	指套	ZL2016207634110	2016/07/20	实用新型
89	舾装多用途测距器	ZL2016105706072	2016/07/19	发明专利
90	弯头角度定位装置	ZL2016105716799	2016/07/19	发明专利
91	折叠梯	ZL2016207627475	2016/07/19	实用新型
92	用于穿舱管系的对中工装	ZL2016207627761	2016/07/19	实用新型
93	自动行走挡风板	ZL2016207627776	2016/07/19	实用新型
94	吊车齿条安装卡尺	ZL2016207627780	2016/07/19	实用新型
95	一种油漆托盘	ZL2016205546492	2016/06/08	实用新型
96	一种多用途框架式小吊机	ZL2016205546825	2016/06/08	实用新型
97	一种 T 型材面板的折弯工装	ZL2016205547160	2016/06/08	实用新型
98	一种用于锚链筒内焊接作业的防坠工装	ZL2016205550708	2016/06/08	实用新型
99	一种多功能移动式工具箱	ZL201620555084X	2016/06/08	实用新型
100	一种船用电梯井的施工安全护栏	ZL2016205552667	2016/06/08	实用新型
101	用于浮式储油装置单元的货油舱	ZL2016103494661	2016/05/24	发明专利
102	收放式活动吊运平台及包括其的船舶	ZL2016103529088	2016/05/24	发明专利
103	舱口围的焊接方法	ZL2016103529209	2016/05/24	发明专利
104	用于油舱的加热桶及包括其的加热系统	ZL2016204802612	2016/05/24	实用新型
105	船体用胎架内管的移动胎架	ZL2016204802631	2016/05/24	实用新型
106	用于船舶海水箱吹洗的单面座板组件	ZL2016204802792	2016/05/24	实用新型
107	油船溢油防护装置	ZL2016204802843	2016/05/24	实用新型
108	船舶顶装式仪表毛细管保护装置	ZL2016204853258	2016/05/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09	系泊绞车基座及系泊绞车	ZL2016204853760	2016/05/24	实用新型
110	塞镗排装置	ZL2016204853775	2016/05/24	实用新型
111	自升式钻井平台主船体机械处所分舱及通行路径布置方法	ZL2016103172189	2016/05/13	发明专利
112	浮式储油装置及包含其的浮式储油装置单元	ZL2016102517632	2016/04/21	发明专利
113	鼓风机风管收纳器及包括其的鼓风机风管移动收纳装置	ZL2016101242083	2016/03/04	发明专利
114	焊丝盘发料机	ZL2016101248164	2016/03/04	发明专利
115	镗排刀架工装	ZL2016101248978	2016/03/04	发明专利
116	工装件及含其的分段运载机构	ZL2016101249006	2016/03/04	发明专利
117	用于清洁焊缝的刷组复合体	ZL2016201675850	2016/03/04	实用新型
118	用于桩腿内的电梯基座	ZL2016201683289	2016/03/04	实用新型
119	大型船舶轴系分段镗孔安装的工艺方法	ZL2016101125785	2016/02/29	发明专利
120	吊耳	ZL2016201511723	2016/02/29	实用新型
121	火工小车	ZL2016201511742	2016/02/29	实用新型
122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用桩靴结构	ZL2016100891151	2016/02/17	发明专利
123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与桩靴的连接结构	ZL2016201245763	2016/02/17	实用新型
124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外挑式生活楼	ZL2016201245778	2016/02/17	实用新型
125	自升式钻井平台的直升机平台	ZL2016201246605	2016/02/17	实用新型
126	一种多功能测量仪	ZL2015106537147	2015/10/10	发明专利
127	用于船舶的牛腿的建模方法、建模装置和牛腿	ZL2015106542978	2015/10/10	发明专利
128	撬杠	ZL2015106543398	2015/10/10	发明专利
129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双层底的布置方法	ZL2015105894895	2015/09/16	发明专利
130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生活楼结构	ZL2015207163993	2015/09/16	实用新型
131	金属管人字形相贯线的加工方法	ZL2015105354172	2015/08/27	发明专利
132	海工设备吊装索具的强度校核方法	ZL2015105363468	2015/08/27	发明专利
133	桩腿移位方法	ZL2015105363491	2015/08/27	发明专利
134	高杆线锤	ZL2015105363519	2015/08/27	发明专利
135	支承件	ZL2015206566446	2015/08/27	实用新型
136	自升式钻井平台的系泊临时带缆桩	ZL2015105201571	2015/08/21	发明专利
137	自升式平台的建造方法	ZL2015105201603	2015/08/21	发明专利
138	用于桩腿吊运的桩腿齿条保护装置	ZL2015104192325	2015/07/16	发明专利
139	船舷边能源管线支架	ZL2015104192359	2015/07/16	发明专利
140	用于槽型隔舱的放置装置	ZL2015205173327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1	平板车车斗插桩	ZL2015205173331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2	一种钢丝绳连接件	ZL2015205173346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3	电缆托架	ZL2015205173350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4	临时制动装置及自升式钻井平台倾斜试验装置	ZL2015205176626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5	人孔防护圈	ZL2015205176715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6	桩腿平台	ZL2015205176749	2015/07/16	实用新型
147	桩腿运输托架	ZL2015103681786	2015/06/29	发明专利
148	钻井平台桩腿与桩靴的合拢方法	ZL2015103688817	2015/06/29	发明专利
149	埋入式格栅盖	ZL2015103580408	2015/06/25	发明专利
150	提升机构总组方法	ZL2015103581256	2015/06/25	发明专利
151	用于安装集装箱船导轨架的顶升装置	ZL2015103581858	2015/06/2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52	敲渣工具	ZL2015103582140	2015/06/25	发明专利
153	脚手马及脚手架搭设的方法	ZL2015103582225	2015/06/25	发明专利
154	用于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的舱室	ZL2015103582244	2015/06/25	发明专利
155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用桩腿	ZL2015103306263	2015/06/15	发明专利
156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桩腿节距	ZL2015103327221	2015/06/15	发明专利
157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支腿弦杆组件的焊接连接结构	ZL2015204122046	2015/06/15	实用新型
158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的支腿弦杆	ZL2015204150224	2015/06/15	实用新型
159	舱底水管管口的密封装置及密封方法	ZL2015102718181	2015/05/25	发明专利
160	引熄弧板夹具	ZL201510271963X	2015/05/25	发明专利
161	利用废弃螺丝攻制作样冲的方法	ZL2015102681219	2015/05/22	发明专利
162	外场移动照明小车	ZL2015102681242	2015/05/22	发明专利
163	用于导览滚轮的栏杆组件	ZL2015102682141	2015/05/22	发明专利
164	用于散货轮的管弄封板	ZL2015102682315	2015/05/22	发明专利
165	备锚基座及包括其的船舶	ZL2015102685065	2015/05/22	发明专利
166	钢板棱角保护夹具	ZL2015102685900	2015/05/22	发明专利
167	定滑轮	ZL2015102146430	2015/04/29	发明专利
168	耐高温车间底漆的防腐性能测试方法	ZL2015102069307	2015/04/27	发明专利
169	用于集装箱船货舱区域的箱船底锥划线定位器	ZL2015102069379	2015/04/27	发明专利
170	用于钻台的操作平台	ZL2015101312274	2015/03/24	发明专利
171	锚唇	ZL2015101312293	2015/03/24	发明专利
172	锚箱	ZL2015101281736	2015/03/23	发明专利
173	插座安装盒	ZL2015101281793	2015/03/23	发明专利
174	插座安装盒	ZL2015101287304	2015/03/23	发明专利
175	用于钻井平台的防滑踏步	ZL2015101287766	2015/03/23	发明专利
176	浮式钻井生产储卸油装置	ZL2015200709291	2015/01/30	实用新型
177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系泊试验模型	ZL2015100475113	2015/01/29	发明专利
178	支管测量件	ZL2015200653807	2015/01/29	实用新型
179	防喷器叉型吊机负荷试验装置	ZL2014106530995	2014/11/17	发明专利
180	用于压力释放安全阀遥控阀门的驱动杆保护装置	ZL2014206881450	2014/11/17	实用新型
181	可调节式支撑工装	ZL2014206881573	2014/11/17	实用新型
182	船体的 FPSO 模块的支撑装置	ZL2014206896598	2014/11/17	实用新型
183	用于散货船舵柄拆卸的工装	ZL2014206896850	2014/11/17	实用新型
184	用于自升式平台套管辅张力系统的负荷试验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872911	2014/09/22	发明专利
185	自升式平台井架安装方法	ZL2014104872930	2014/09/22	发明专利
186	用于自升式平台的套管张紧器的负荷试验方法	ZL2014104873153	2014/09/22	发明专利
187	用于套管张紧器的负荷试验工装及含其的试验装置	ZL2014104873416	2014/09/22	发明专利
188	船舶上甲板边线的绘制方法	ZL2014103483189	2014/07/21	发明专利
189	用于焊接金属管的定位装置	ZL2014103483278	2014/07/21	发明专利
190	电极测试用工装	ZL2014103483282	2014/07/21	发明专利
191	钢结构件压平装置	ZL2014204031023	2014/07/21	实用新型
192	用于小型船舶的锚台设备	ZL2014204031358	2014/07/21	实用新型
193	用于钢板的画线工具	ZL2014204039167	2014/07/21	实用新型
194	活动连接装置	ZL2014204039186	2014/07/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95	用于钻井平台升降机构的安全保护控制系统	ZL2014101913248	2014/05/07	发明专利
196	钻井平台的升降结构的强度分析方法	ZL2014101138790	2014/03/25	发明专利
197	悬臂梁两段式建造方法	ZL2014101147291	2014/03/25	发明专利
198	造船涂装自动喷漆机器人	ZL2014101147304	2014/03/25	发明专利
199	用于井架组装的胎架	ZL201310351861X	2013/08/13	发明专利
200	应用于顶部驱动的扭矩测试系统	ZL2013103518643	2013/08/13	发明专利
201	防投毒装置	ZL2013202932675	2013/05/24	实用新型
202	用于测试顶驱扭力的装置	ZL2012102344300	2012/07/06	发明专利
203	用于隔水管处理系统负荷试验的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ZL2012100305227	2012/02/10	发明专利
204	井口泥浆回流装置及钻井泥浆循环测试系统	ZL2012100306319	2012/02/10	发明专利
205	角钢撑弯压模	ZL2011104241658	2011/12/16	发明专利
206	承重架	ZL2011104241836	2011/12/16	发明专利
207	埋弧焊设备	ZL2011104242063	2011/12/16	发明专利
208	一种船舶轴系扭振临界转速的计算方法	ZL2011104190514	2011/12/15	发明专利
209	一种船舶轴系和舵系的总组方法	ZL2012101395733	2012/05/08	发明专利
210	球鼻形船首轮廓线的展开方法	ZL2013106668587	2013/12/10	发明专利
211	一种用于有落位差双靠船的过桥装置	ZL2011201005254	2011/04/08	实用新型
212	一种船舶艉轴冷却水舱密性和强度的检验装置	ZL201120100531X	2011/04/08	实用新型
213	一种船舶建造中钢质坞墩的拆除装置	ZL2011201005339	2011/04/08	实用新型
214	船舶尾部的节能装置	ZL201120255818X	2011/07/19	实用新型
215	桨前反应鳍	ZL2011202558194	2011/07/19	实用新型
216	用于支承舵的组式挂舵臂	ZL2011202558546	2011/07/19	实用新型
217	船舶柴油机废气热循环装置	ZL2011202558777	2011/07/19	实用新型
218	一种造船钢板的坡口切割装置	ZL2011205240215	2011/12/15	实用新型
219	一种用于圆钢切割和角钢切边的加工装置	ZL201120524022X	2011/12/15	实用新型
220	一种可调节流量的注油装置	ZL2012202023061	2012/05/08	实用新型
221	一种落地梯的固定装置	ZL2012202023080	2012/05/08	实用新型
222	用于大型船用低速柴油机上十字头连杆吊装的导向工具	ZL2012202023095	2012/05/08	实用新型
223	一种用于成捆脚手板放置及运输的托架装置	ZL2012207047236	2012/12/19	实用新型
224	一种分体式粉尘收集装置	ZL2012207047255	2012/12/19	实用新型
225	钻具的防喷装置	ZL2013208112595	2013/12/10	实用新型
226	用于鼠洞的吊运装置	ZL2013208121630	2013/12/10	实用新型
227	岩屑分类处理装置	ZL2013208160762	2013/12/10	实用新型
228	一种多浮体混合带缆系泊装置	ZL2011200356450	2011/02/10	实用新型
229	触电体验教具	ZL2013208081690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0	划线工装件	ZL2013208084862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1	金属管的连接装置	ZL2013208089654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2	钢丝绳受力变化体验教具	ZL201320811267X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3	侧开式菌型通风筒	ZL2013208112773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4	移动式胎架	ZL2013208121645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5	手扳葫芦使用体验教具	ZL2013208121791	2013/12/10	实用新型
236	钻井平台桩腿接桩用脚手架搭设方法	ZL2014106548908	2014/11/17	发明专利
237	一种耐寒水性聚丙烯酸酯可剥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325472	2016/12/2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238	一种用于张力腿平台分段建造的液压支柱胎架	ZL2017208794982	2017/07/19	实用新型
239	油轮船体	ZL2017211531200	2017/09/08	实用新型
240	油轮	ZL2017211531431	2017/09/08	实用新型
241	一种深水半潜式生产平台上部模块布置方案	ZL2017216935041	2017/12/07	实用新型
242	一种抑制浮筒张紧式立管旋转的装置	ZL2017218682589	2017/12/28	实用新型
243	混合式管线系统	ZL2017218682733	2017/12/28	实用新型
244	一种大型散货船的上层建筑	ZL201820030258X	2018/01/09	实用新型
245	一种大型运输船上的舷灯遮蔽盒	ZL2018200302594	2018/01/09	实用新型
246	一种船舶主甲板防滑通道的自动铺沙机	ZL2018200302607	2018/01/09	实用新型
247	一种十六电极纵骨焊接设备用热处理装置	ZL2018200303648	2018/01/09	实用新型
248	一种型钢装配的防倾倒工装	ZL2018200303652	2018/01/09	实用新型
249	一种大型货船上的电缆辅助敷设器	ZL2018200305111	2018/01/09	实用新型
250	用于 SPAR 平台硬舱建造的工装件	ZL2018200414636	2018/01/10	实用新型
251	一种船用多功能液压工作平台的行走机构	ZL2018202539852	2018/02/12	实用新型
252	一种大型船用液压工作平台的主车架、舵叶安装平台、螺旋桨安装平台、吊舱式推进器安装平台	ZL2018202545849	2018/02/12	实用新型
253	一种船用液压工作平台的升降装置	ZL2018203259609	2018/03/09	实用新型
254	T 排运输托架	ZL201820326440X	2018/03/09	实用新型
255	一种船用多功能液压工作平台的液压系统	ZL2018203289163	2018/03/09	实用新型
256	船用烧焊作业专用脚手平台	ZL2018203289286	2018/03/09	实用新型
257	吊排	ZL2018203290067	2018/03/09	实用新型
258	引熄弧板	ZL2018203290090	2018/03/09	实用新型
259	舷侧总组焊缝作业平台	ZL2018203307710	2018/03/09	实用新型
260	船用支撑架及包含其的压载舱横舱壁总成	ZL2018203307725	2018/03/09	实用新型
261	型钢防倾工装	ZL2018203307744	2018/03/09	实用新型
262	编码式焊丝盘自动发放装置	ZL2018203470337	2018/03/14	实用新型
263	可移动式水龙带箱支架	ZL2018203476808	2018/03/14	实用新型
264	用于方形棒的中心孔定位夹具	ZL2018203492711	2018/03/14	实用新型
265	扫码式焊丝盘自动回收装置	ZL2018203503434	2018/03/14	实用新型
266	主机临时投油系统	ZL2018204466004	2018/04/01	实用新型
267	用于直管的焊接系统	ZL2018204466042	2018/04/01	实用新型
268	驾驶室大视角窗	ZL2018204466080	2018/04/01	实用新型
269	甲板机械刹车限位结构	ZL2018204466108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0	皮带架空架	ZL2018204466146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1	登乘梯存放座	ZL201820446617X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2	用于登船软梯的防磨装置	ZL2018204466184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3	船用便携式焊机	ZL2018204466199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4	施工地板	ZL2018204466201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5	定位导向机构	ZL2018204466216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6	顶部施工平台	ZL2018204466220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7	船用管件固定支架	ZL2018204466235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8	移动电加热器	ZL2018204466269	2018/04/01	实用新型
279	船用机修间隔音门	ZL2018204466377	2018/04/0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280	主机水平测量装置	ZL2018204472560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1	油桶搬运开启装置	ZL2018204472594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2	轮胎卸载装置	ZL2018204472804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3	移动车	ZL201820447307X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4	船用厨房排水系统	ZL2018204473101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5	海水管路防腐蚀装置	ZL201820448124X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6	海水管道主管路防腐蚀装置	ZL2018204481396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7	防擦链储存装置	ZL2018204481786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8	厨房集气罩	ZL2018204481875	2018/04/01	实用新型
289	船舶	ZL2018204482045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0	人孔盖	ZL201820448205X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1	船舶主机回油过滤器	ZL2018204832250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2	防火风闸及包括其的防火结构	ZL201820447308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3	邮轮码头装卸货装置	ZL2018204717318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4	燃油存储舱透气管防溢装置	ZL2018204472791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5	机舱报警灯柱	ZL2018204482026	2018/04/01	实用新型
296	滚轮装置	ZL2018204663591	2018/04/03	实用新型
297	一种纵骨定位装置	ZL2018205916198	2018/04/24	实用新型
298	锁具	ZL2018206635793	2018/05/04	实用新型
299	舷梯载重测试装置	ZL2018206657595	2018/05/04	实用新型
300	艀部固定装置	ZL2018206658032	2018/05/04	实用新型
301	用于三爪卡盘的方形棒定位工装	ZL2018206658418	2018/05/04	实用新型
302	打包带切割装置	ZL2018206658437	2018/05/04	实用新型
303	船用模块化单元舱室吊运装置	ZL2018207676521	2018/05/22	实用新型
304	固定装置	ZL2018207676837	2018/05/22	实用新型
305	可调式支撑工装	ZL2018207690393	2018/05/22	实用新型
306	拉伸试验装置	ZL2018207691080	2018/05/22	实用新型
307	加油装置及具有其的码头加油系统	ZL2018210090027	2018/06/28	实用新型
308	管件气割小车	ZL2018210148456	2018/06/28	实用新型
309	固定连接装置及具有其的模块化单元舱室	ZL2018210149355	2018/06/28	实用新型
310	T 排焊接防倒工装	ZL2018210150174	2018/06/28	实用新型
311	气路拓展单元及含其的气路拓展模组	ZL2018210198525	2018/06/28	实用新型
312	拆卸工装	ZL2018210198671	2018/06/28	实用新型
313	一种多浮体结构的柔性连接装置	ZL2018211860185	2018/07/25	实用新型
314	一种船用玻璃钢管道进舱安装的保护工装	ZL2018211880901	2018/07/25	实用新型
315	一种活络胎架钢管的钻孔固定工装	ZL2018211902703	2018/07/25	实用新型
316	一种大厚度船体钢板平对接焊缝的预热工装	ZL2018211903937	2018/07/25	实用新型
317	一种防冲砂胶带的粘贴工具	ZL2018211906649	2018/07/25	实用新型
318	磁铁警示旗装置	ZL2018211920133	2018/07/26	实用新型
319	框架	ZL201821192099X	2018/07/26	实用新型
320	船用挡风隔堵	ZL2018211921263	2018/07/26	实用新型
321	吊装支撑装置及具有其的模块化居住舱室	ZL2018211921738	2018/07/26	实用新型
322	模块化居住舱室及具有其的船舶	ZL2018211921969	2018/07/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323	船用连接系统	ZL2018211923574	2018/07/26	实用新型
324	快拆机构、天花板系统及模块化居住舱室	ZL2018211987612	2018/07/26	实用新型
325	定位安装模具	ZL2018213255869	2018/08/16	实用新型
326	自闭式甲板平面阀	ZL2018213256607	2018/08/16	实用新型
327	吊齿条安装专用工装	ZL2018213264938	2018/08/16	实用新型
328	焊机保护装置	ZL2018213265038	2018/08/16	实用新型
329	箱船保距规	ZL2018213555990	2018/08/16	实用新型
330	独立贮罐式液化气船	ZL2017210795358	2017/08/25	实用新型

另将企业申报在申请中的专利，本次纳入评估范围。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CSSC-SWS 造船班组工时管理软件	2011SR069784	2011/09/26
2	海洋工程项目完工管理系统	2009SR045955	2009/10/14
3	SEM 设计管理软件	2009SR044302	2009/10/08
4	CSSC-SWS 安全机考试题库—安全自点通软件	2013SR086031	2013/08/16
5	CSSC-SWS 设备基座参数化建模管理软件	2013SR078031	2013/07/31
6	CSSC-SWS 开孔管理软件	2013SR078141	2013/07/31
7	CSSC-SEM 客户意见管理软件	2009SR058350	2009/12/16
8	CSSC-SEM 设计管理软件	2009SR058348	2009/12/16
9	CSSC-SEM 生产管理软件	2009SR058346	2009/12/16
10	CSSC-SEM 物资管理软件	2009SR058352	2009/12/16
11	SEM 生产管理软件	2009SR045968	2009/10/14
12	涂装管理系统软件\r\nV1.0	2007SR06738	2007/05/11
13	钢板管理系统软件\r\nV*1.0*	2007SR08409	2007/06/06
14	神经网络回归程序 V1.0 简称 Network_linear	2005SR10312	2005/09/07
15	船舶辅助设计系统 V1.0\r\n[WADS(Wide Assistant ship Design System)]	2006SR03051	2006/03/15
16	钢板堆场管理系统 V1.0 简称 PPS	2005SR10313	2005/09/07
17	遗传算法计算程序 V1.0 简称 Netnew	2005SR10314	2005/09/07
18	面向异构系统信息交换实时通信软件 V1.0	2011SR039470	2011/06/21
19	WADS 船舶辅助设计系统 V2.0	2011SR009095	2011/02/25
20	造船物资编码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9096	2011/02/25
21	自升式钻井平台决策管理系统	2017SR199547	2017/05/23
22	分段制造物流与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25196	2016/08/18
23	CSSC-SWS 船舶辅助设计软件	2012SR064572	2012/07/17
24	自升式钻井平台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7SR207677	2016/12/20
25	自升式钻井平台变更管理系统	2017SR199578	2017/05/23
26	意见管理系统	2017SR239463	2017/06/06
27	基于物联网的船厂分段生产物流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2017SR390134	2017/07/21
28	结构反变形计算程序软件	2011SR077870	2011/10/27
29	船舶企业法律管理信息系统	2013SR119328	2013/11/05
30	CSSC-SWS 劳防用品管理软件	2015SR146962	2015/07/30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1	CSSC-SWS 船舶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2015SR147106	2015/07/30
32	CSSC-SWS 信息资产点检管理软件	2015SR146744	2015/07/30
33	CSSC-SWS 造船现场内增补工时管理软件	2015SR146643	2015/07/30
34	CSSC-SWS 分段物流管理软件	2016SR206130	2016/08/04
35	CSSC-SWS 采购招标管理软件	2016SR206128	2016/08/04
36	CSSC-SWS 邮件管理软件	2015SR147102	2015/07/30
37	船舶舾装设计与制造协同平台软件	2015SR041413	2015/03/09
38	海洋平台拖航阻力数值仿真系统	2015SR061105	2015/04/09
39	船体辅助设计软件	2015SR003432	2015/01/07
40	船体 TRIBON 建模代码软件	2015SR004340	2015/01/08
41	CSSC-SEM 管系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2014SR172047	2014/11/14
42	CSSC-SWS 型材后处理软件	2013SR078035	2013/07/31
43	CSSC-SWS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2011SR068739	2011/09/23
44	CSSC-SWS 切割指令管理软件	2011SR068736	2011/09/23
45	CSSC-SWS 型材后处理软件	2011SR068728	2011/09/23
46	CSSC-SWS 安环事故管理软件	2011SR068725	2011/09/23
47	CSSC-SWS 设计工时管理软件	2011SR068744	2011/09/23
48	CSSC-SWS 造船余料管理软件	2011SR068722	2011/09/23
49	CSSC-SWS 风管支架自动建模与出图软件	2011SR068730	2011/09/23
50	CSSC-SEM 钢板管理软件	2010SR050758	2010/09/25
51	CSSC-SEM 涂装管理软件	2010SR050430	2010/09/24
52	CSSC-SEM 管系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2010SR050428	2010/09/24
53	CSSC-SEM 海洋工程文控管理软件	2010SR050608	2010/09/24
54	CSSC-SEM 完工管理软件	2010SR050607	2010/09/24
55	CSSC-SEM 设计图文档管理软件	2010SR050426	2010/09/24
56	工艺图辅助设绘软件	2018SR642085	2018/08/13
57	基于 AutoCAD 的船体结构设计辅助系统	2018SR642851	2018/08/13
58	内装参数化建模辅助程序软件	2018SR011684	2018/01/04
59	CSSC-SWS 造船班组工时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8784	2011/06/30
60	CSSC-SCS 造船安全、5S 巡检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8662	2011/07/29
61	CSSC-SCS 造船合同电子审批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8659	2011/07/29
62	CSSC-SCS 造船电子海关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8664	2011/07/29
63	CSSC-SCS 造船增补工时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8660	2011/07/29
64	CSSC-SLO 造船型钢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9781	2011/08/05
65	涂装精细派工结算系统	2018SR478155	2017/06/30
66	CSSC-SCS 船舶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1SR068666	2010/05/08
67	基于 AutoCAD 的外板自动展开辅助系统	2018SR642079	2018/08/13

4. 域名

序号	证书号	域名	取得日期
1	沪 ICP 备 14028485 号-1	www.chinasws.com	2014/07/15

5. 资质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拥有 50 万吨以下船舶及海洋工程的设计、制造与修理

的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五）对外租赁情况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评估目的分析：是为经济行为实施所涉及的各当事方提供交易价格的参考意见，交易各方均处于平等的市场地位，实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现阶段资产交易日趋频繁，产权交易市场日益成熟，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市场参与的投资者普遍接受。

从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分析：评估对象拥有完整的企业经营要素资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短期内被迫解散、出售、快速变现或拆零变现的情况。

从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假设是将评估对象置身于一个模拟的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即设定的评估假设条件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的复函》（船经函【2019】15号）；
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19〕1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2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23.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修订）；

2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修正）；

2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房地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4.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5. 著作权（版权）证书；
6. 商标注册证书；
7.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9.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10.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11.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6.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文）；
7.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9. 有关网络、专门网站的询价；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11.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12.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13.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14. 上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
16.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17.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1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19.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0.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2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2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24.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无。

（八）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中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0376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

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应收利息按照核实后的本金、利率和计息期计算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近期采购入库亦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时对其进行了抽查及和近期购入存货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存货的现行市价，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和数量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对在库周转材料，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工程施工

对工程施工的清查内容主要是调查、收集船舶建造项目总承包合同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类许可证，了解建造工程的规模和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掌握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进度等。本次按核实后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确认评估值。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对于一年内到期应收的船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一年内的非流动资产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签署外汇远期合约的被套期项目。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清查了有关的远期合约、增值税申报表及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的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过程、账面值构成和现阶段实际状况，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各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长期股权因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其他权益工具形成过程、账面值构成和现阶段实际状况，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9.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房屋建筑物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对自建为主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途径，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成本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全价，扣减至评估基准日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10. 设备类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部分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一般为更新重置价。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全价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设备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相应的建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对机器设备和大型电子设备等,通过对设备的技术状况、工作环境、使用状况以及实际运行状况等现场的勘察了解,并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情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动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

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

11. 在建工程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大部分在近年发生，至评估基准日工程费用变化较小，同时因在建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等原因，无法确定未付工程款项，故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的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加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同时对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项目费用，按清查核实后的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及账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等。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选取在土地级别、用途、权益性质等要素一致的情况下的基准地价，对照修正系数表，通过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使用年期修正和开发程度修正等因素调整，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方法。

B、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宗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宗地市场价格的方法。

(2) 应用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难以简单量化，故评估人员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4) 注册商标权

由于市场上同类商标交易案例难以取得，故不适用市场法；且被评估商标与企业收益的取得呈弱对应性，故也不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对注册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商标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注册商标权的价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可抵扣亏损引起的。

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委托贷款及已经终止建造合同的中船建信海工资产项目和 BOD 项目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务、合同及协议，抽查相关的凭证等，确认账面属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5.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使用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

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各期现金流量数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

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11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及应付利息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

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程序。整个评估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并协商一致，制订了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资产评估现场工作。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19年5月上旬至5月下旬。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

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或调整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

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

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2,300,624.42 万元，评估值 2,765,113.71 万元，评估增值 464,489.29 万元，增值率 20.19%。

负债账面值 1,408,185.58 万元，评估值 1,389,014.68 万元，评估减值 19,170.90 万元，减值率 1.36%。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92,438.84 万元，评估值 1,376,099.03 万元，评估增值 483,660.19 万元，增值率 54.20%。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17,300.68 万元，评估值 1,376,099.03 万元，评估增值 558,798.35 万元，增值率 68.37%。

母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4,401.53	1,369,123.97	4,722.44	0.35
非流动资产	936,222.89	1,395,989.75	459,766.86	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2,962.66	261,061.26	78,098.60	4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77	453.7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86,863.39	342,094.05	155,230.66	83.07
在建工程净额	38,379.31	41,095.74	2,716.43	7.08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2,543.99	246,265.14	223,721.15	992.38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05.06	28,0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014.71	477,014.71		
资产合计	2,300,624.42	2,765,113.71	464,489.29	20.19
流动负债	916,699.33	916,699.3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491,486.25	472,315.35	-19,170.90	-3.90
负债合计	1,408,185.58	1,389,014.68	-19,170.90	-1.36
股东全部权益	892,438.84	1,376,099.03	483,660.19	54.20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92,438.8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288,000.00万元，评估增值395,561.16万元，增值率44.32%。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17,300.68万元，评估值1,288,000.00万元，评估增值470,699.32万元，增值率57.59%。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8,0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376,099.03万元低88,099.03万元，低6.4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船舶的制造，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工程施工及房屋土地。存货-工程施工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

同毛利，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对于企业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全面辨认和合理评估。故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民用船舶市场是国际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市场，公司所处的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航运行业与海洋工程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行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针对企业相关海洋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更旺盛，反之则需求萎缩。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故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受到国际经济环境、海运量、外币汇率和石油价格等因素波动的影响较大，不同船型所受到的影响程度也会有所不同，故船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受到影响错综复杂且不确定性较大，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364,401.53 万元，评估值为 1,369,123.97 万元，增值 4,722.44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存货-原材料根据市场价格评估，相关船用钢板市场价格有所上涨，故造成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82,962.66 万元，评估值为 261,061.26 万元，评估增值 78,098.60 万元，增值主要系因将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打开评估导致整体增值。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6,863.39 万元，评估值为 342,094.05 万元，评估增值 155,230.66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此

外，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2）机器设备：由于设备购置时间较长，随着设备更新速度较快，加之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含税而评估价值不含税等因素，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但企业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甚至为零，由于企业对主要生产设备投入一定的费用进行正常维修保养并定期维护检修，客观上提高了成新率，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运输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致使评估原值下降，但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且车辆正常保养、使用，另外企业有 42 辆公务用车，经评估体现了车辆牌照的市场价值，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4）电子及其他设备：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帐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38,379.31 万元，评估值为 41,095.74 万元，评估增值 2,716.43 万元，主要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所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2,543.99 万元，评估值为 246,265.14 万元，评估增值 223,721.15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主要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同时本次评估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造成增值。

7.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1,408,185.58 万元，评估值为 1,389,014.68 万元，减值 19,170.90 万元。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将不存在后续给付义务的项目款评估为零所致。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

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施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至2020年04月29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权属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序号4707所示的外船驳02号正在年检换证期间，不能提供该船舶的国籍登记证书；序号5085所示的外船驳03号目前已转成厂内用船，企业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本次按正常设备评估。

(2) 经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详见明细表），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无争议的情况说明文件，证实相关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出资建造，公司为合法产权持有者，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系根据企业提供竣工报告、相关工程图纸及企业情况说明等资料确定面积。如若将来权威部门核实的面积有所调整，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的公司厂区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048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本次评估在测算出土地估值后扣除对应地块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作为最终评估值。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ESSM 1 LTD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7.6.9	造船合同纠纷	18100000美元及利息	2017年6月9日申请人向伦敦仲裁庭提交仲裁请求，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本案于2019年4月2日-3日在伦敦对Preliminary Issues进行了开庭审理，仲裁庭裁决结果未知。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

结果不明故账务未作处理，待裁决结果确定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的准备工作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资产租赁事项：

无。

（八）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下属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2018-7-19	2020-4-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3,825,217.00	2017-8-7	2020-9-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3,825,217.00	2017-8-4	2020-1-2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3,825,217.00	2017-8-4	2020-4-2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8,285,000.00	2018-12-3	2025-1-1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0,907,125.00	2018-12-3	2025-1-1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1-12-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2-2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3-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4-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美元	15,600,000.00	2018-12-18	2022-6-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0,000,000.00	2017-3-1	2019-9-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00	2018-6-6	2019-11-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2018-6-6	2019-7-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18-12-12	2019-10-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9-3-22	2020-1-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9-3-22	2020-6-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2019-4-3	2020-9-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2019-4-3	2020-5-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0.00	2017-12-22	2019-10-21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集团内部担保，本次评估不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响。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事项：

（1）2017年12月，公司将手持的7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及4艘平台供应船（以下统称为“中船建信海工资产项目”），转让给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海工），后续由建信海工下属单船公司承接受让公司在建海工项目合同，并对相关海工产品资产开展资产运营管理。该交易已经中国船舶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建信海工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中船集团持股100%）出资设立，现注册资本750,100万元，建信基金持股99.99%、中船投资持股0.01%。

2017年12月，公司与建信海工下属各单船公司签订了建造合同。根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7+4项海工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063号），7+4项海工资产按评估值确定的售价为748,360万元。2017年12月15日，已收到全部合同款748,3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中船建信海工资产尚未到交付期，其中：原2016年已终止合同的海工资产（H1368、H1369、H1340、H1341、H1350、H1351），本次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已收的海工平台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其他海工资产仍按建造合同准则评估。

（2）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工”）就其子公司Blue Ocean Drilling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BOD公司”）在公司建造的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船号分别为H1378、H1379、H1418）提出共同出资设立钻井平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支持该三座海工平台的有效处置。

2017年10月24日，外高桥造船与山东海工、山东钻井等共同成立青岛汇海海洋钻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21,214万美元，其中：外高桥造船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6,427.5万美元，持有30.30%的股份；山东海工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10,000万美元，持有47.13%的股份；山东钻井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4,785万美元，持有22.56%的股份；青岛海越作为普通合

伙人（GP）出资1.5万美元，持有0.01%的股份。

合伙企业分别出资约10,000万美元、4,785万美元收购山东海工、BOD公司持有的Northern Off shoreLtd. 公司（以下简称NOF公司，该公司为山东海工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成立前，BOD公司与NOF公司进行整合，相应在建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主体将从BOD公司变更为NOF公司）的股份。

根据合作协议，合伙企业设立后，公司将按照建造合同继续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建造（两座CJ46型、一座CJ50型），在上述钻井平台达到相关建造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后，按照合同原价（共计62,300万美元）将合作的钻井平台逐步交付至NOF公司进行市场化营运。对于未付清的合同尾款（共计50,360万美元），公司对其保留享有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应在交船后的8年内偿还。

2017年底，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三座海工平台已不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海工平台已变成一项长期资产，本次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已收的海工平台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4. 由于资产评估师无法对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幅度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

评估报告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于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对外币进行折算，未考虑未来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于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本资产评估报告只有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作为实施本报告所列明经济行为的依据。

(七) 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

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我们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07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钱锋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0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的复函》(船经函【2019】15号)
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委托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
8. 被评估单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
9. 被评估单位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清单
10.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5.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6.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